

## **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**

### **提高自置居所津貼的建議**

#### **問題**

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為受收地影響的住宅物業業主，檢討自置居所津貼。

#### **建議**

2. 我們建議在計算自置居所津貼時，以 8 至 10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作為計算基準，代替現時 10 年樓齡的基準。

#### **背景和論據**

3. 目前，如政府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收回物業，住宅物業業主便有資格獲發法定補償。法定補償數額將會是收回物業的市值。另外，業主亦有資格領取自置居所津貼。這是一項特惠津貼，讓受影響業主獲得補助，可在同區購置面積相若的替代單位。

4. 自置居所津貼數額是替代單位的價格與法定補償數額之間的差額。根據現行政策，替代單位的價格，是以面積相若的同區 10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價格計算。

5. 為使受影響業主在同區內有較多選擇，我們建議在計算自置居所津貼時，以 8 至 10 年樓齡的樓宇單位作為計算的基準，代替現時 10 年樓齡的基準。

#### **建議安排**

6. 我們預期將來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進行的收地工作，絕大部份會是為市建局進行的。為確保其他業主得到公平對待，我們的意向是提高自置居所津貼的建議，應適用於根據任何條例而收回的所有土地。

## **未來計劃**

7. 如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獲通過成為法例，我們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，提高自置居所津貼。

規劃地政局

2000年5月